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3号

内蒙古航兴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318535486T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孟繁斌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发现该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现已建成2号3号车间安装氯化铵生产线（10000风量）负压三级喷淋尾气吸收装置每个车间两套设施共四套设施、4号车间氯化铵生产线（10000风量）负压两级喷淋尾气吸收装置安装一套设施，5号车间西新增部分硫化钠储罐、硫化钠反应罐及硫化钠过滤机，调阅发改部门《项目备案告知书》显示，总投资额为900万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4年9月4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4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 2024 年 9 月 4 日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环境违法行为主体为内蒙古航兴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繁斌，被调查人周戌青配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3.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 2209-150621-07-02-730709，证明该公司总投资额度为 900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4 号），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4 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序号1项，环评报告书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